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光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0,000.00 股，发行价格每股 22.7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605,409,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4,600,693.39 元（不含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3,875,771.6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0,808,306.61 元。

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商西部证券承销费用人民币 45,378,630.00 元（含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568,601.70 元）后的金额人民币 560,030,370.00 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通过西部证券分别汇入公司下列账户：

1.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 43050172893600000334，到账金额 200,030,370.00 元；

2.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开设的账户，账号368380100100088747，到账金额110,000,000.00元；

3.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595220888013000097147，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4.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8111601012900558888，到账金额60,000,000.00元；

5.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开设的账户，账号731903597010811，到账金额130,000,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1]43057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8,799,914.80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168,967,945.07元，本年度使用119,831,969.73元，均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5,837,013.61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72,510,000.00元，募集资金结余人民币288,347,013.61元。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与结余合计金额人民币577,146,928.41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40,808,306.61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36,338,621.80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注: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批权限,洪江区支行不能直接签订监管协议,转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市分行签署。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销户时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区支行	43050172893600000334	200,030,370.00	10,613,605.3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	368380100100088747	110,000,000.00	1,859,777.2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怀化分行营业部	595220888013000097147	60,000,000.00	161,065.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银杉路支行	8111601012900558888	60,000,000.00		2024-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营业部	731903597010811	130,000,000.00	3,202,565.91	
合计		560,030,370.00	15,837,013.61	

注:2023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4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272,510,000.0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会计师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恒光股份《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5]第 27-00014 号），发表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恒光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贺 斯

江 伟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4,080.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983.2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879.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9,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1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 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5,441.14	13,000.00	522.49	10,424.36	80.19	2025 年 6 月	注 1	注 1	否
2、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 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一期）之 10.5 万吨精 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 设项目	是	40,607.69	16,080.83		200.44	1.25	注 2	注 2	注 2	是，详见注 5
3、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 项目	是		14,500.00	11,460.71	12,255.19	84.52	2024 年 12 月	注 3	注 3	否
4、其他	是		4,500.00				2026 年 12 月	注 4	注 4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2,048.83	54,080.83	11,983.20	28,879.99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62,048.83	54,080.83	11,983.20	28,879.9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5.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技术优化调整，截至 2024 年 12 月项目提质改造工作尚未完工，仍在整改调试中，导致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项目尚未投产，未实现效益； 注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880.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项目已终止，未实现效益； 注 3：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4 年 3 月 31 日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本报告期期末，项目尚在投产初期，未实现效益； 注 4：尚未确定具体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5：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880.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二、（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以上表格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080.83		200.44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是，详见注 2
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4,500.00	11,460.71	12,255.19	84.52	2024 年 12 月	注 1	注 1	否
其他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	4,500.00			注 1	注 1	注 1	注 1	否

	(一期) 之 10.5 万吨精细 化工新材料生产基 地建设项目								
合 计		35,080.83	11,460.71	12,455.6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5 万吨/年过硫酸盐及配套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9,000 万元，其中 14,5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向“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剩余 4,500 万元暂时留存用于其他项目或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待后续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公司经营需要，再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未实现效益；“年产 5 万吨/年三氯氢硅建设项目”尚在投产初期，未实现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13.3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及配套产品建设项目（一期）之 10.5 万吨精细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将其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5,880.39 万元与待确认用途的 4,500 万元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累计现金管理收益 2,600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新增的募投项目“年产 30 万吨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建设。						